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并同意以 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7.5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